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04-20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57,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71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茆令文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副董事长夏宁先生、董事鲍兆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勇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985,864	99.9302	71,900	0.0698	0	0.0000

#### 2、 议案名称： 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985,864	99.9302	71,900	0.0698	0	0

#### 3、 议案名称：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985,864	99.9302	71,900	0.0698	0	0

#### 4、 议案名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986,564	99.9309	71,200	0.0691	0	0.0000

#### 5、议案名称：2016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985,864	99.9302	71,900	0.0698	0	0.0000

#### 6、议案名称：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985,864	99.9302	71,900	0.0698	0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1,291,8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755,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39,375	98.5790	71,200	1.421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221,775	75.6975	71,200	24.3025	0	0.000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姜利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